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临时通知, 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 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回避票2票。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 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 制定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王文彬先生和韩永彦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回避票2票。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拟定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王文彬先生和韩永彦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关联董事王文彬先生和韩永彦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